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9號

原告 陳若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熊志強

法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